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罗宜寿，男，196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务农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7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宜寿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罗宜寿等3名同案人犯罪所得款人民币139600元（与另案处理的同案人共同承担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2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9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98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宜寿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宜寿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